

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服采购方案

一、采购背景与目的

校服是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，不仅能展现我校学生的精神风貌，规范学生日常着装管理，还能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归属感，减少学生衣着攀比现象，营造整洁、有序、团结的校园氛围。为保障我校学生校服的质量安全、穿着舒适、款式得体，满足日常教学、体育活动、校园礼仪等场景需求，规范校服采购流程，杜绝违规操作，确保采购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维护学生、家长及学校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校服采购方案。

二、采购原则

（一）质量优先原则

校服质量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体健康，必须严格遵循国家《中小学生校服》（GB/T 31888-2015）标准，优先选择资质齐全、信誉良好、生产能力强、质量管控严格的供应商，确保校服面料环保、无异味、耐磨、透气、吸汗，辅料（拉链、纽扣等）牢固耐用，符合安全环保要求，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采购。

（二）公开透明原则

采购全过程公开，包括供应商筛选、资质审核、样品展示、报价竞价、结果公示等环节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、教师及社会监督，杜绝暗箱操作、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，确保采购流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（三）性价比最优原则

在保证校服质量和款式的前提下，综合对比各供应商的报价、售后服务、供货周期等因素，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，合理控制采购成本，减轻家长经济负担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费。

（四）贴合校园需求原则

校服款式、颜色、设计需贴合高中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校园文化定位，兼顾实用性与美观性，区分春秋装、夏装、冬装，满足不同季节、不同场景（课堂学习、体育锻炼、升旗仪式等）的穿着需求，避免过于繁琐或不符合学生身份的设计。

（五）自愿参与原则

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，校服采购实行自愿购买，不得强制要求学生购买，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协调供应商给予适当优惠，或通过学校帮扶政策解决其校服购买问题。

三、采购对象与范围

- 采购对象：新高一学生。
- 采购范围：根据季节需求，本次采购校服分为夏装、春秋装、冬装三类，具体规格、数量根据各年级学生人数统计确定。
- 穿着要求：在校期间（除法定节假日、周末及特殊情况外），学生需按规定穿着校服，具体穿着规范由学校有关部门另行通知。

四、采购流程

（一）成立采购工作小组

为确保采购工作有序推进，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校服采购工作小组，明确各成员职责。

（二）需求调研与款式确定

- 工作小组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广泛征求学生、家长对校服款式、颜色、

面料、价格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梳理形成需求清单；

2. 结合校园文化特色和高中学生特点，筛选3-5套符合要求的校服款式（含夏装、春秋装、冬装），组织学生、家长进行选择，确定最终款式（投票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定稿）；

3. 明确校服面料标准：夏装优先选择纯棉、速干透气面料；春秋装选择耐磨、透气、抗皱面料；冬装选择保暖、防风、透气面料，所有面料需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。

（三）供应商筛选与资质审核

1. 通过代理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，面向社会征集校服供应商，发布采购公告（明确采购需求、资质要求、报价要求、供货周期等）；

2.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质材料（原件核查，复印件留存备案）：

- 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证件）；

- 生产许可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- 校服面料、辅料的检测报告（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，符合GB/T 31888-2015标准）；

- 近3年中小学校服生产、供应业绩证明（提供合同复印件）；

-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、无质量投诉记录的承诺书。

（四）样品评审与报价竞价

1.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每套款式的校服样品（夏装、春秋装、冬装各1套），标注面料成分、规格、价格等信息，提交评审专家小组评审；

2. 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；

3. 样品评审合格后，组织供应商进行报价竞价，明确报价包含面料、辅料、生产、加工、运输、检测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，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；

4. 评审专家小组综合样品评审得分、报价、售后服务、供货周期等因素，确定中选供应商（得分最高且报价合理者），公示中选结果，无异议后签订采购合同。

（五）合同签订与履约管理

1. 学校与中选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，明确校服质量标准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供货周期、交货地点、验收标准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等条款，确保双方权利义务清晰；

2. 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组织生产，工作小组可随机抽查生产过程，监督面料质量、做工细节，确保生产符合合同约定；

3.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校服生产、检测，提交成品检测报告（第三方机构出具），确保校服质量合格。

（六）验收与发放

1. 校服到货后，工作小组组织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对校服进行抽样验收，核对数量、规格、款式，检查面料质量、做工、标识等，对照检测报告确认合格后，方可验收通过；

2. 验收不合格的，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、返工或退换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；

3. 验收合格后，由相关年级负责校服发放，做好发放登记，确保每位自愿购买的学生都能领取到合身的校服；

4. 发放后，及时收集学生、家长对校服质量、穿着舒适度的反馈，对存在的问题（如尺寸不符、做工瑕疵等），协调供应商及时处理。

（七）付款与售后服务

1. 校服验收合格并发放完毕后，学校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；

2.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1年的售后服务，包括校服尺寸调整、破损维修、质量问题退换等，接到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；

3. 质保期内，若出现批量质量问题（如面料褪色、破损、辅料脱落等），供应商需无

条件退换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五、质量管控与监督

(一) 质量管控

1. 严格执行国家校服质量标准，所有校服必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，检测报告留存备案，不合格产品严禁流入校园；

2. 采购过程中，工作小组随机抽查供应商的生产原料、生产工艺，确保面料、辅料符合约定标准，做工符合要求；

3. 校服发放后，建立质量反馈机制，设立反馈电话和意见箱，及时收集学生、家长的质量诉求，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核查、处理。

(二) 监督管理

1. 采购全过程接受学校纪检部门、教师、家长、学生及社会监督，采购方案、中选结果、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开，接受核查；

2. 严禁采购工作小组成员与供应商串通勾结、收受回扣，严禁违规操作、暗箱操作，对违反采购纪律的人员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；

3. 建立供应商档案，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、质量反馈、售后服务等进行记录，作为后续采购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应急处理

1. 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周期供货，工作小组及时与供应商沟通，责令其加快进度，若逾期严重，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，并启动备用供应商预案，确保校服按时发放；

2. 若校服到货后出现批量质量问题，立即停止发放，责令供应商限期退换，同时组织检测机构重新检测，确保质量合格后再发放，必要时更换供应商；

3. 若学生、家长对校服存在较大异议，工作小组及时组织调研，协调供应商进行调整、改进，确保满足学生、家长的合理需求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方案由学校校服采购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；

2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由工作小组协商补充，补充条款与本方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本次采购完成后，后续校服采购可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

2025年3月1日